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限期改正指令书

粤穗南综执(横)责字(2025)8-1号

被整改单位: 广东创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(住所):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37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3号楼3区502A之三(广州南沙2019NJY-15地块项目)

法定代表人: 周小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AXPL4XL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经本局调查认定,你单位在广州南沙2019NJY-15地块项目2023年4月-2024年3月施工期间存在“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”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,不得拖欠或者克扣”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”的规定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,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,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:(一)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;……”的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责令你单位在3日内,支付你单位在该项目2023年4月-2024年3月所欠工人的劳动报酬,并报送整改材料给我单位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5年4月7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2025年4月7日报我队(局)横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(队)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,并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通报有关部门予以公示。

联系人: 符鑫, 鲁健

联系电话: 84962003

联系地址：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 36 号 301 房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(行政执法专用章)

2025 年 4 月 3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